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上一年度(經重列)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由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本年度內交付的物業銷售面積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收購盛途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由於完成收購事項，目標集團的業績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加上本年度內交付的物業銷售面積較上一年度增加，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會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69,000,000元(重列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